

开江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

(甲方) 发包人: 开江县恒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承包人: 四川中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开江县恒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开江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项目法人，已接受四川中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江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新宁镇、普安镇、回龙镇、永兴镇、讲治镇、甘棠镇、任市镇、广福镇、长岭镇、八庙镇、灵岩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开江发改行审【2019】260 号、开江发改行审【2021】36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县本级自筹和银行融资贷款。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涉及 125 个村共建污水处理站 128 个，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30200t/d;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236477m;DN700 预制检查井 5149 座，DN110PVC 入户管网 578774m,一体化成套设备 128 套，其他设施设备 128 套。其中淙城街道 3 个村共建设污水处理站 4 个，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200t/d;新宁镇 12 个村共建设污水处理站 12 个，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2300t/d;普安镇 17 个村共建设污水处理站 18 个，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150t/d;回龙镇 11 个村共建设污水处理站 11 个，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2150t/d;永兴镇 9 个村共建设污

水处理站 9 个,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3150t/d;讲治镇 12 个村共建设污水处理站 12 个,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2900t/d;甘棠镇 11 个村共建设污水处理站 11 个,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2950t/d;任市镇 18 个村共建设污水处理站 18 个,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450t/d;广福镇 6 个村共建设污水处理站 6 个,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400t/d;长岭镇 8 个村共建设污水处理站 9 个,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2350t/d;双壁波纹管 DN300:13483m;八庙镇 6 个村共建设污水处理站 6 个,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250t/d;灵岩镇 6 个村共建设污水处理站 6 个,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000t/d。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480 日历天)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357555300.00 (大写: 叁亿伍仟柒佰伍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设计费(含税): 5645400.00 (大写: 伍佰陆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
工程费(含税): 351909900.00 (大写: 叁亿伍仟壹佰玖拾万零玖
仟玖佰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可调单价合同形式。

五、承包人

项目总负责人: 陈历春; 设计负责人: 陈历春; 施工负责人: 李传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江县恒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三方各执 四 份。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开江县恒创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联合体牵头人：四川中颐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南支行 账 号：920901040191724

联合体成员：四川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88170120001199943

2022年 1 月 23 日